

泰州市殡仪馆墓碑石材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殡仪馆 (采购人)；

乙方：无锡市智贤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殡仪馆；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00-HLGS-C2024-0011），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包含货物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税费等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标的。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2024年2月25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泰州卧龙公墓内，联系人：薛先生，电话：15152601708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成交人成交后需提供样品墓6套及相应检测报告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和封存，样品应为采购文件的图纸尺寸要求以1:1比例的成套样品，并且其各个石材部件的石材材质应与图纸相符，作为供货产品的验收标准和依据。

检测报告要求：须为市级及以上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检“体积密度、吸水率、压缩强度、弯曲强度、耐磨性、镜像光泽度”符合标准 GB/T 18601-2009，检测报告内容包括：（1）体积密度（ g/cm^3 ） ≥ 2.56 （2）吸水率（%） ≤ 0.60 （3）（干燥、水饱和）

压缩强度 (MPa): ≥ 100 (4) (干燥、水饱和) 弯曲强度 (MPa) ≥ 8.0 (5) 耐磨性 ($1/\text{cm}^3$) ≥ 25 (6) 镜像光泽度 (光泽度单位) ≥ 90 。

4、采购人、成交人、监理，邀请专家及第三方鉴定机构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以及成交后提供的 6 套样品对所提供货物数量、质量和相关单证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指定检测机构（范围为江苏省内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交人承担检测所需货物、材料等耗损费用，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检测发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上述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并由成交人进行返工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视作成交人自愿接受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接受相关处罚。

四、售后服务

1、保修期：符合国家现执行的关于石材的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所供石材在使用年限内不得出现褪色、开裂及其他质量上的瑕疵，否则无偿更换。

本项目石材质保期为：3 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并按违约责任第 3 款处理。

2、建设期内现场应至少有 2 名专业石材安装人员 24 小时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石材综合报价中。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须于 2 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问题，否则，采购人按 5000 元/次从成交人合同价中扣除；累次超过三次扣除后采购人有权取消与成交人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且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安全要求：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年限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六、货款支付第一次支付：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三次支付：项目结算经审核确认后一年内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5%；第四次支付：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并按违约责任第 3 款处理。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泰州市镇仪馆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运河路 401 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签章：无锡市智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松新村 48 号 106 室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